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常环发〔2012〕47号

关于印发《常熟市企业环境行为评级标准》、《常熟市 企业环境行为定级修复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碧溪新区(街道办事处)、东南街道办事处,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东南开发区,服装城,虞山尚湖旅游度 假区(虞山林场),市各有关部门,有关企业:

为进一步建立、完善我市绿色诚信体系,助推绿色发展,根据《江苏省企业环境行为信息公开化制度实施办法(暂行)》(苏环法〔2002〕11号)的精神、结合我市自 2001 年以来试行企业环境行为信息公开化制度的实践,以及目前环境管理的现状,对我市企业环境行为评级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。现将《常熟市企业环境行为评级标准》、《常熟市企业环境行为定级修复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希以此增强企业环境行为信息公开化工作的指导激励功能,推动企业加强污染控制,规范环境行为。

1

附件: 1、《常熟市企业环境行为评级标准》

2、《常熟市企业环境行为定级修复管理暂行办法》



主题词:环保 环境行为 评级 通知

抄 送: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。

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2年3月1日印发

校对: 钱晓霞

共印: 25 份